

创新思维法学教材

Legal Textbooks of Creative Thinking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Civil Law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社会关系或人们日常生活中的法律规范体系，是保证公民基本权利、实现国家兴旺发达与长治久安的法律。本书从民法总论、人权法、物权法、合同法、继承法、侵权责任法六大方面全面、系统地介绍了民法的基本内容。

民 法

马俊驹
辜明安 ▶ 主编



创新思维法学教材

Legal Textbooks of Creative Thinking

民 法

Civil Law

主 编 ▶ 马俊驹 辜明安

撰稿人 ▶ (以撰写章节排序)

马俊驹 王伦刚 童列春 申海恩

辜明安 张金海 江海波 唐清利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马俊驹, 娜明安主编.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2. 1

创新思维法学教材

ISBN 978-7-307-09371-3

I . 民… II . ①马… ②娜… III . 民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72681 号

责任编辑:胡 荣

责任校对:刘 欣

版式设计:马 佳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 武汉中科兴业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44.5 字数: 918 千字 插页: 1

版次: 2012 年 1 月第 1 版 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09371-3/D · 1128 定价: 64.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编 民法总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25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25
第二节 民法的本位与性质	28
第三节 民法的法源	32
第四节 民法的适用	35
第二章 民法基本原则	38
第一节 民法基本原则概述	38
第二节 民法基本原则各述	39
第三章 民事法律关系	46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46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50
第三节 民事法律事实	57
第四章 自然人	60
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能力	60
第二节 监护制度	64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66
第四节 自然人的住所	68
第五章 法人	71
第一节 法人概述	71
第二节 法人的民事能力	77
第三节 法人机关	79
第四节 法人的成立、变更和终止	81

第六章 合伙	87
第一节 合伙概述	87
第二节 合伙的设立	91
第三节 合伙的内部关系	93
第四节 合伙的外部关系	99
第五节 合伙的解散与清算	101
第六节 有限合伙	102
第七章 法律行为	105
第一节 法律行为概述	105
第二节 法律行为的种类	110
第三节 法律行为的成立与生效	116
第四节 意思表示	118
第五节 条件与期限	127
第六节 瑕疵法律行为的效力	134
第八章 代理	142
第一节 代理概述	142
第二节 代理权	147
第三节 无权代理与表见代理	152
第九章 民法上的时间	158
第一节 期日与期间	158
第二节 时效制度	160
第三节 诉讼时效	162
第二编 人 身 权 法	
第十章 人身权概述	177
第一节 人格平等与身份差异	177
第二节 人身权的概念与特征	179
第十一章 人格权	181
第一节 人格权概述	181
第二节 一般人格权	184
第三节 具体人格权	188



第十二章 身份权	205
第一节 身份权概述	205
第二节 婚姻家庭中的身份权	207
第三节 其他社会关系中的身份权	209
 第三编 物 权 法	
第十三章 物权总论	215
第一节 物权与物权法	215
第二节 物权的分类	226
第三节 物权的效力	230
第四节 物权变动	235
第五节 物权的保护	245
 第十四章 所有权	251
第一节 所有权概述	251
第二节 所有权的种类	257
第三节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264
第四节 相邻关系	272
第五节 共有	276
第六节 所有权取得的特别规定	282
 第十五章 用益物权	293
第一节 用益物权概述	293
第二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	298
第三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	305
第四节 宅基地使用权	311
第五节 地役权	314
 第十六章 担保物权	321
第一节 担保物权概述	321
第二节 抵押权	328
第三节 质权	341
第四节 留置权	347
 第十七章 占有	352

第一节 占有概述	352
第二节 占有的取得、变更与消灭	356
第三节 占有的效力	358
第四节 占有的保护	361
第四编 合 同 法	
第十八章 债与合同概述	367
第一节 债权债务关系	367
第二节 合同的概念与种类	373
第十九章 合同的订立	379
第一节 合同的订立与合同成立	379
第二节 格式条款	388
第三节 缔约过失责任	392
第二十章 合同的履行	395
第一节 合同履行及其要素	395
第二节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399
第二十一章 合同的保全与担保	407
第一节 合同的保全与担保概述	407
第二节 合同保全	408
第三节 合同的担保	418
第二十二章 合同权利义务的变更、转让与终止	435
第一节 合同权利义务的变更	435
第二节 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436
第三节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446
第二十三章 违约责任	461
第一节 违约责任概述	461
第二节 实际履行	464
第三节 损害赔偿	468
第四节 违约金	472
第二十四章 转移财产所有权的合同	477

第一节	转移财产所有权的合同概述	477
第二节	买卖合同	478
第三节	供电（水、气、热力）合同	483
第四节	赠与合同	488
第五节	借款合同	492
第二十五章	使用财产的合同	497
第一节	使用财产的合同概述	497
第二节	财产租赁合同	498
第三节	融资租赁合同	501
第二十六章	完成工作的合同	508
第一节	完成工作的合同概述	508
第二节	承揽合同	508
第三节	建设工程合同	512
第二十七章	提供服务的合同	517
第一节	提供服务的合同概述	517
第二节	运输合同	517
第三节	保管合同	522
第四节	仓储合同	525
第五节	委托合同	527
第六节	行纪合同	530
第七节	居间合同	534
第二十八章	技术合同	538
第一节	技术合同概述	538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539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542
第四节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543
第五节	技术咨询合同与技术服务合同	545
第二十九章	准合同	549
第一节	准合同概述	549
第二节	无因管理	549
第三节	不当得利	553

第五编 继 承 法

第三十章 继承权概述	559
第一节 继承权的概念与法律特征	559
第二节 继承权的主体与客体	561
第三节 继承权的取得、放弃与丧失	565
第四节 继承权的保护	568
第三十一章 法定继承	571
第一节 法定继承概述	571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与顺序	572
第三节 代位继承与转继承	575
第三十二章 遗嘱继承	580
第一节 遗嘱继承概述	580
第二节 遗嘱的成立与效力	581
第三节 遗嘱的执行	585
第三十三章 遗赠与遗赠扶养协议	588
第一节 遗赠	588
第二节 遗赠扶养协议	591
第三十四章 继承开始与遗产的处理	594
第一节 继承的开始	594
第二节 遗产的分割与债务清偿	596
第三节 无人继承且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处理	600

第六编 侵 权 责 任 法

第三十五章 侵权行为与侵权责任	603
第一节 侵权行为	603
第二节 侵权责任	607
第三十六章 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	610
第一节 归责原则概述	610
第二节 过错责任原则	611
第三节 过错推定责任原则	612



第四节	无过错责任原则	613
第五节	公平责任原则	614
第三十七章	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616
第一节	侵权责任构成要件概述	616
第二节	违法行为	617
第三节	损害事实	619
第四节	因果关系	622
第五节	过错	625
第三十八章	共同侵权行为	628
第一节	共同侵权行为概述	628
第二节	共同加害行为	629
第三节	共同危险行为	631
第四节	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	634
第五节	教唆、帮助行为	636
第三十九章	侵权责任方式与免责事由	640
第一节	侵权责任方式概述	640
第二节	侵权损害赔偿	642
第三节	免责事由	650
第四十章	特殊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	655
第一节	不作为侵权责任	655
第二节	监护人责任	662
第三节	用人者责任	664
第四节	产品责任	669
第五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673
第六节	医疗损害责任	678
第七节	环境污染责任	681
第八节	高度危险责任	684
第九节	饲养动物致人损害责任	689
第十节	物件损害责任	693

导 论

一、民法整体之概观

民法是国家重要的基本法之一，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社会关系或人们日常生活的法律规范体系。民法是商品经济一般条件在法律上的反映，其存在和发展与人类平等思想的形成直接相关。民法原则蕴含了对个人至高无上的价值观念和尊严的尊重，是法治社会得以产生和成长的精神基石。在身份等级社会，不会有近代意义上的民法，只有承认人类在本质上是平等的，才会产生民法的构成原理和制度规则。民法确认人的个体的独立性，允许和保护个人所拥有的财产利益和精神价值，促进了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民法强调主体的意志自由、行为自主，非依照法律规定，国家不得对其进行制约和干预，民法规范大多为任意性规范，虽然有一些强制性规范，但也是为了保障平等主体的意志自由和协调其利益关系服务的。民法是以保护个人权利即私权为宗旨，实行权利本位，以权利为中心的规范体系。其内容包括权利主体的确认、权利的种类和构成、权利的行使方式、权利的保护方法等。在我国，立法上实行民商合一体例，民法包含商法，商法是民事特别法，民法的基本原则适用于商法。

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包括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是指人与人之间因财产而发生的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它包括财产的支配关系和流转关系。财产支配关系的规范构成物权制度，财产流转关系的规范构成债权制度，由此构成传统民法财产权制度的二元体系。财产关系不仅包括有形财产关系，也包括无形财产关系，而且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社会的变革，无形财产关系已成为民法调整的重要内容。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是指与人身相联系且又不直接体现为物质利益的社会关系，它包括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调整人格关系的规范构成人格权制度，体现民法对人格尊严和相关伦理价值的确认和保护；调整身份关系的规范构成身份权制度，体现民法对因不同社会身份产生的个人利益份额的确认和保护。

为什么民法也要调整身份关系？因为人格平等与身份差异是人类社会结构中两个不可分离的元素，它体现了人与人之间共性与个性的共存。一方面，我们必须在人的社会中树立一个普遍的、一致的平等理念，以此作为人们保护自身利益、实现个体权利的原则和尺度，但这里所谓的“平等”只具有抽象的、理性的、相对的和法律形式上的意义；另一方面，我们也必须承认人性是独特的也是多元的，在任

何的社会或群体中，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位置，即不同的角色或身份。民法是一项维护社会公平与和谐的重要法律，因此就要承认人的身份差异，针对不同身份人群的切实需求以及社会的现有资源和储存，运用相关民法规范调整社会的分配和占有关系，引导和规制人与人之间的团结、协作关系，使每一个人都能有尊严地生活，从而实现人间大同与和谐、个性自由与人格独立的理想。^①

根据民法调整社会关系的内容和性质，为了实现社会的公平正义，其调整方式具有以下特点：（1）维护民事主体的平等地位。由于民法只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社会关系，所以必须将这些社会关系的参与者置于平等的地位，将其视为各自独立的、彼此互不依赖的当事人，排除任何个人、团体的政治权利、经济实力、行为能力的差异等因素对处理民事关系的不利影响。（2）尊重民事主体的自主意志。民法遵循意思自治原则，所以民法规范以任意性规范为主，任意性规范对民事主体实施行为仅起指导性作用，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其当事人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选择和决定实施某项行为。（3）肯定解决争议方式的多样性。与民法尊重民事主体的平等地位和自主意志相联系，民法允许民事主体选择解决纠纷的方式，这包括选择诉讼和选择仲裁、第三人调解或自行和解等。（4）强调救济措施的公正性。民法规定的民事责任既是对违法行为的制裁，也是对受侵害人权利的救济。民事责任除了根据责任构成的有关原则和规则认定外，还应本着社会公正、弥补损失、合理负担、团结协作的原则和方式承担。^②

民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在国内法中，宪法是国家的最高法律，是保证公民基本权利、实现国家兴旺发达与长治久安的法律。民法是调整民事关系的基本部门法，是维护公民民事权利、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文明与和谐的法律。宪法规定公民享有的财产权和以人的尊严为核心的各项基本权利，也是民法应当给予保护的。在法治社会，公民的自由、平等与国家发生关系时由宪法规定，与他人发生关系时由民法规定。在划分公法与私法的传统下，民法及其商法属于私法，宪法、行政法、刑法、诉讼法属于公法，它们针对不同的调整对象以不同的调整方式构筑了国家的整个法律体系。

近代民法有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之分。大陆法系以罗马法为共同的法学基础，形成并盛行于欧洲大陆，始为规定公民之间关系而制定，其他部门法均从民法原则出发逐步得以发展。大陆法系重视法律的法典化，《法国民法典》、《德国民法典》是近代民法典的代表。中国自晚清西学东渐以来，民法采大陆法系成文法模式，1911年起草的《大清民律草案》、1925年起草的《中华民国民律草案》、1929—1931年陆续颁布实施的《中华民国民法典》，均采纳了德国的民法结构。新中国成

^① 马俊驹：《人格和人格权理论讲稿》，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21页。

^② 马俊驹、余延满：《民法原论》（第三版），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6页；江平主编：《民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42页。



立后，民事立法虽经历了曲折复杂的发展过程，但始终未脱离大陆法系概念化的基本立法体系。英美法系以英国普通法为基础，其渊源主要为判例法，以解决现实社会生活和诉讼为目的，表现出立法的浓厚经验色彩。随着政治、经济、文化的交流和融合，法律全球化的发展趋势日益显见，使得两大法系的传统区别已越趋模糊，这也明显地反映到我国的民事立法中。

二、民法是市民社会关系的基本准则

市民社会是人类关系中一个复杂而独特的领域，自亚里士多德首次提出这个概念之后，历世西方学者对此有着不同的理解和阐释。黑格尔是最早将市民社会和政治国家区分开来的哲学家，他认为“市民社会是在现代世界中形成的”，是“各个成员作为独立的单个人的联合”。^① 马克思既吸收了黑格尔关于市民社会理论的合理内核，又批判了他所宣扬的“国家高于社会”的伦理精神，进而指出，市民社会和政治国家属于人类生活的两个不同领域，市民社会是人的物质生活领域，国家是人的政治生活领域。^② 正因为如此，以物质生产活动为内容的市民社会，“在一切时代都构成国家以及任何其他的观念的上层建筑的基础”^③。所以，在市民社会与国家的关系方面，是市民社会决定了国家，而不是国家决定了市民社会。市民社会是一种以个体理性为基础，以市场机制为核心的经济关系的网络，也是生产、交换和分配的特定场所。市民社会是个人利益的社会关系的总和，市场机制决定了个人在法律上的平等地位，决定了民法固有的平等、自由理念。孟德斯鸠有句名言，“一个人只有受民法的支配才有自由。因此，我们自由，是因为我们生活在民法之下”^④。可见，民法对于市民社会关系的调整和维护，是须臾不可或缺的。

古代罗马社会，市民阶层逐渐形成，罗马法的起始就是市民社会产生和发展的结果。当时，市民社会还是一个有着多层含义的政治共同体，它与政治社会的各种因素交织在一起。但是，罗马人已经认识到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的界分对于维系社会的重要性，从而确立起个人存在于社会的独立价值，这是市民社会得以存在的基本条件，也是罗马法司法制度产生的根源所在。马克思认为，罗马法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法律的最完备形式”^⑤。公元前449年《十二表法》的颁布，是平民与贵族反复斗争的结果，是市民社会与政治社会渐显区分的反映，它标示着古典市民社会的产生。至帝政后期，先后颁布和编纂了新的法律和法学教程，形成了由

^① [德]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97页。

^② 刘志刚：《立宪主义语境下宪法与民法的关系》，复旦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3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41页。

^④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下），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194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43页。

《查士丁尼法典》、《法学阶梯》、《学说汇纂》和《新律》四部分组成的《查士丁尼国法大全》，首开成文法体系之先河。市民法作为适用于某一特殊城邦或国家区域内市民之间的私法规范，为后世民法的发展和民法法典化奠定了基础。

在欧洲中世纪中后期，基于城市的出现和新兴市民阶层的形成，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关系开始产生、发展，市民阶层逐渐认识到自身独立利益的重要性，开始谋求适于维护自身平等、意思自治的私法调整，这就为公元 12 世纪罗马法在欧洲的复兴提供了社会基础。“当工业和商业进一步发展了私有制（起初在意大利，随后在其他国家）的时候，详细拟定的罗马法便立即得到恢复并重新取得威信。”^① 市民社会与民法之间源流相生的关系，再次得到印证。罗马法的复兴，使其民法法典化的传统直接导致了近代欧洲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典化运动。1804 年《法国民法典》是世界上最早的一部资产阶级国家的民法典，它“旨在消灭往昔的封建制度，并在其废墟上培植财产、契约自由、家庭以及家庭财产继承方面的自然法价值”^②，它首创资产阶级私法三原则：权利平等原则、所有权绝对原则、契约自由原则，从而适应了新兴的资产阶级国家市民社会对于法律的要求，成为之后许多国家制定民法典的蓝本和楷模。20 世纪中叶以来，法国的立法者也根据国内外形势的需要，多次对该法典进行了一些修改。1900 年《德国民法典》，是另一部具有世界性历史意义的民法典。该法典将传承于罗马法的形式理性推向极致，其逻辑严谨、风格独特，体系较《法国民法典》更为完善。但是，该法典缺少开放性和灵活性，不能及时反映出因垄断出现而引起的市民社会关系的重大变化，致使许多调整新型社会关系的法律和司法判例不能纳入法典的概念结构和制度框架之中。这些现象使得有的学者甚至认为，《德国民法典》早在 1900 年就已变得过时与不完整了。^③

中国古代社会，法律作为一种统治者的人治之术，其与市民社会对政治国家的限制无关，而与国家权利的专断强横相伴相生。在这种政治环境之下，加之长期奉行的重农抑商政策，市民社会在中国无由产生。在中国固有的法制中，虽不乏民事习俗、规则，但却无法形成彰显着市民社会平等、自治精神的民法。中国对于西方民法的移植，始于清末，但因封建统治者的腐朽和专制，国内又无市民社会产生和发展的经济基础，所以民法无法栖身于中国社会。这就决定了 1929—1931 年颁布的《中华民国民法典》由于欠缺市民社会的土壤，也“未能突然改变中国人的思想，也未能在几年的时间内使中国的法学家和人民接受一千多年来西方天主教法学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71 页。

^② [德] K. 茨威格特、H. 克茨：《比较法总论》，潘汉典等译，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144 页。

^③ [德] K. 茨威格特、H. 克茨：《比较法总论》，潘汉典等译，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274 ~ 278 页。



家研究发展的罗马观念”^①。因此，在当时的社会条件下，民法典的作用仍然是有限的。

新中国成立后，1954年、1962年、1979年曾三次起草民法典，但因历史条件的限制，均未成功。1986年颁布了我国第一部民事基本法——《民法通则》，这是一部具有类似于民法典地位的基本法。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因市场经济的建立并逐步融入全球经济轨道，国有经济实现产权多元化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着力营造多种所有制经济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与此相适应，国家法制逐步健全，民事法律日趋完善。国家行政公权者身份与民事私权者身份的分离日益明显，其公权的行使正在“依法行政”的要求下，受到越来越严格的限制；而公民的私人利益受到尊重和维护，从私权长期受忽视，到私法精神深入人心，民间个人权利意识和民主意识得到加强，社会关系结构发生了深刻变化。这表明我国政治领域与私人领域之间的分野逐渐显见，一个新兴的市民社会正在形成。

市民社会的健康成长，需要民法的有力维护。应当承认，我国目前的市民社会较之于政治国家仍然是微弱的，在某些场合下，甚至是依附于政治国家的。在封建社会遗留下来的等级制度、权利崇拜和官本位等观念的影响下，国家公权侵入私人领域，损害乃至践踏私权的现象仍时有发生。与此同时，长期依赖于国家权威来维持秩序的中国社会，非政府性的自律、自治机制相当脆弱，人与人之间理性的、和谐的交往方式并未完全形成。一旦国家的权力约束有所松动，绝对自由主义、极端利己主义的行为又会迅速蔓延，进而扭曲乃至葬送正在形成的市民社会。因此，市民社会与国家也不是隔离的，对于市民社会中的个体生活，国家已经担当了越来越多的责任，它为缓解市民社会中存在的社会资源分配不公和为市民社会提供更多更优质的公共产品作出了贡献，它对于市民社会的健康发展将发挥着积极的作用。然而，国家对市民社会的这种作用必须通过法治的途径才能真正实现。这其中，民法不仅起到界定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边界的作用，而且为市民社会的有序运行提供了一个完整的法律规范体系。在我国，民法一方面肩负着权力制衡的使命，使公权力和私权利的行使受到各自行为规范的限制；另一方面肩负着塑造市民社会的使命，让所有人能够自由、平等、更有尊严的生活。民法已经成为调整市民社会关系的基本准则。

三、民法是市场经济关系的本质要求

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民法是调整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市场经济是指在社会经济的运行中市场机制居于主导地位，社会资源的配置主要通过市场进行调节的一种经济组织模式。市场经济的发展需要平等、自由和秩序。这恰恰是民法所

^① [法] 勒内·达维德：《当代主要法律体系》，漆竹生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年版，第490页。

能赋予的。民法作为调整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关系的规范体系，是市场经济正常、有序、高效运行的根本保证。民法集中体现市场经济条件下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等原则的本质要求，在生产、分配和交换过程中规范经济活动中各个主体的权利、义务和行为，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法律基石。民法和商法在规范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中，以规范市场主体、市场行为为主，而市场调控、市场管理、社会福利由经济法、行政法或社会保障法加以调整。根据私法和公法在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的不同作用，民法作为私法主要是规范民事主体行为的，公法是规范至少一方为国家或国家公权者行为的，它们以不同的调整方法共同维护着市场经济秩序，保证市场经济进一步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和实现社会正义。

在我国，建立平等、自由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竞争秩序是经济流畅运行的核心。民法是确认市场主体资格的法律，是明确市场主体的平等地位、权利义务、法律责任及其设立、变更和终止的法律规范。平等是商品交换关系在观念形态上的反映，商品经济的基本规律是价值规律，这体现在民法上就是平等原则。民法坚持平等原则，承认和维护商品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的平等地位，是实行市场经济必不可少的前提条件，也是贯彻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和前提。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市场主体具有平等、独立的人格，与他人在财产、行为上互不相干，与政府部门也不存在依附关系，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够自主实施法律行为，有完全的责任能力，能够对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从而，使每一个自然人和法人在遵守同样的竞争规则下，获得了选择参与经济活动的自由，有了张扬个性和发挥个人才干的机会，激发了人们参加经济建设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民法坚持意思自治原则。意思自治是私法自治的灵魂，是民法的基本理念和法律准则。意思自治，是指民事主体在参与市场经济活动时意志自由、行为自主，根据自己的意志和愿望来设立、变更和终止民事法律关系。意思自治的法律意义在于，一是民事主体享有自主决定权，各自生产和经营活动不受他人或政府部门的非法干预，有利于形成当事人所预期的法律效果，提高竞争能力和经济效益。二是民事主体要为自己所为法律行为的后果负责，违反意思自治而为的法律行为法律不予保护，如因欺诈、胁迫或有重大误解和显失公平的行为，为可撤销的法律行为。合同关系最能体现意思自治的精神，合同是由法律地位平等的双方当事人，通过自主协商决定合同的签订、内容、变更或解除。合同的精髓就是当事人之间的合意，即意思表示的一致。物权关系中，物权的占有、使用、转让和处分也由权利人的自由意志决定。婚姻家庭和继承关系中，民法维护结婚自由、离婚自由、遗嘱自由等。民事责任的承担，表现为自己责任，既然民事主体意志是自由的，行为是自主的，理所当然也要为自己产生的不良后果承担责任。

民法不仅赋予民事主体以平等与自由，而且还要求民事主体担负起维护社会秩序的责任。市场经济是社会化、国际化大生产的产物，特别伴随着金融市场的形成，社会经济运行的信用程度不断提高。为了保证市场经济的有序进行，就必须依



据法律规范而不是其他社会规范调整各种经济关系。民法首先设定条件界定市场主体的范围和形式，制定完善的法人制度，使市场主体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其次建构科学的法律行为制度。法律行为是私法自治的实现手段，又是对私法自治的限制，正像有学者所言，“一方面私法不能不自治，他方面私法自治确有堪虑之处；为寻求其间之平衡，遂为私法自治设置门槛，此门槛即法律行为也”^①。民法除任意性规范外，也有一些强制性规定。如物权法实行法定主义，物权的种类和内容由法律直接规定，而不是由当事人的自由意志任意设立和变更。合同法依据公序良俗原则，限制消极的合同自由，对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违背公序良俗的行为作出限制性规定，以维护经济秩序和社会公正。我国《民法通则》第6条、第7条规定，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和不得违背社会公德。由此确认了禁止权利滥用原则，以此项原则协调个人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的关系。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每一民事主体都须参与社会的分工与合作，而这要依赖于和谐、稳定的社会秩序和善良的社会风俗，民法则要求民事主体须对社会承担一定的义务，不得违反法律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可见，民法一方面奉行私法自治和私权神圣原则，确认和保护私权，另一方面又维护社会整体利益，防止和禁止侵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使人类社会得以健康发展。

四、民法的制度体系和基本内容

我国民法沿袭了大陆法系传统，尤以德国民法的逻辑体系为制度架构，结合我国国情和立法实践，形成了民法总则、民事权利、民事责任三个基本组成部分。民法总则又主要包括民事主体和民事法律行为。目前，我国民法典正在制定中，民法还是由《民法通则》及其统率下的各单行民事法律、法规的规范构成。改革开放后，我国先后颁布了《婚姻法》、《继承法》、《收养法》、《担保法》、《拍卖法》、《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等一系列民事法律，构成了民法的基本制度体系。以全国人大常委会2002年12月审议的民法典草案为基础，加之笔者的认识和基本观点，对我国民法的制度体系和基本内容作以下阐述。

1. 民法总则

民法总则立法模式肇始于德国的《撒克逊民法典》，是近代潘德克顿法学的产物。我国法学界多认为未来民法典应设置总则，且《民法通则》已将总则的主要内容作了规定，民法典设置总则是力求在结构上遵从先一般后特殊的原则，形成总则、编、章、节的逻辑体系，达到总则的一般规定适用于各编的特殊规则。在总则设置的内容和体例上，法学界还有一些不同的主张。有学者认为，我国在制定民法典时应将民事主体独立成编，一方面总则既将民法共同适用的规则确定下来，另一

^① 曾世雄：《民法总则之现在与未来》，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89页。